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繼字第5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進來
　　陳智明
　　陳謝英
　　陳進發
　　陳進榮
　　陳進德
　　陳秀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進登於民國109 年8 月26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設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 鄰○○000 號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[直系血親卑親屬；) 父母；(兄弟姊妹；　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 條第3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於109 年8 月26日死亡，其生前育有4 名子女陳彥玲、陳彥樺、陳玉婷、陳永邦，陳彥玲育有子女陳筑鈞、陳民仰，陳彥樺育有子女張宗和、徐世昕，陳玉婷育有一子陳士豪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弟、妹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考。又被繼承人之子女陳永邦、陳彥玲、陳彥樺、陳玉婷雖已就被繼承人之遺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並經本院分別以109 年度司繼字第560 號、第570 號准予備查在案，惟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繼承人中親等較近之外孫子女陳筑鈞、陳民仰、張宗和、徐世

昕、陳士豪至今未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是屬次順位之繼承人即聲請人之繼承權顯尚未發生無疑。是聲請人自無拋棄繼承之權利可言，故其等所為本件拋棄繼承之聲請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 條第3 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潘奕臻